**國立東華大學專題研究計畫確認研究獎助生關係同意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學生學號 | (本校必填) |
| 計畫主持人 |  | 申請單位 |  |
| 計畫代碼 |  | 聘期起迄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相關規定 | 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。 |
| 定義 | 研究獎助生：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**發表論文、研究實習、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，參與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**，在**接受教師之指導**下，協助相關研究執行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研究實務，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。 |
| 研究成果歸屬 | 上述之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認定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辦理。 |
| 保險 | 從事相關研究期間，需加保商業保險，以增加保障範圍，故喪失學生資格或提前於計畫中終止進用，請主動告知各受理單位。 |
| 研究獎助生同意簽名 | 研究獎助生從事學習過程中，認有逾越學習範疇者，須立即向計畫主持人反應並拒絕為之，或依本校「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規定辦理。我已詳閱上述事項，並同意擔任研究獎助生。**研究獎助生簽名： 年 月 日** |
| 計畫主持人同意簽名 | 我已詳閱上述事項，申請進用研究獎助生，以(請勾選下列任一項目)□修習研究課程、□論文研究或□畢業條件 因素參與本計畫。※計畫主持人送出研究獎助生研究津貼申請時，視為已通過學習評量。**計畫主持人簽名: 年 月 日** |
| 注意事項 | ※本同意書於聘案送審核時一併檢附。※本同意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生效，不得擅自更動；如被更動，該部分視為無效。 |